**2020年度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整体收支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 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经 办 人： 王建高

联系方式： 0943-8663231

自评时间： 2021年07月 23日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 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白银市白银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了加强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综合效益，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就2020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评价结果表明：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实施效果显著，资金监管到位，项目的社会效益突出，环境效益持久，可持续影响较好，但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中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标准，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0726746)

[（一）部门概况. .](#_Toc20726747)1

1、部门职责………………………………………………………………………………………1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1

3、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1

4、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2

5、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2

[（二）自评范围 2](#_Toc20726748)

[（三）自评目的 2](#_Toc20726749)

[（四）自评依据 2](#_Toc20726755)

[（五）自评小组 3](#_Toc20726756)

[（六）自评思路……………………………………………………………………………………………………………………….3](#_Toc20726750)

[二、组织实施情况 ....](#_Toc20726752)4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_Toc20726757)

[（一）资金到位情况 6](#_Toc20726760)

[（二）资金执行情况 5](#_Toc20726761)

（三）资金指标完成情况…………………………………………………………………………5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

[五、自评结论及建议 6](#_Toc20726759)

[（一）指标设定 6](#_Toc20726760)

[（二）评分结果 6](#_Toc20726761)

1、投入（15分）…………………………………………………………………………………………….……………………….8

2、过程（30分）…………………………………………………………………………………………….……………………….8

3、产出（32分）…………………………………………………………………………………………….……………………….9

4、效益（15分）…………………………………………………………………………………………….……………………….9

（三）自评结论……………………………………………………………………………………………….……………………….9

（四）主要经验做法………………………………………………………………………………………………………………10

（五）相关意见做法………………………………………………………………………………………………………………11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_Toc20726762)11

[七、相关附件 .](#_Toc20726763)11

[八、名词解释 16](#_Toc20726772)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要负责白银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售配租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房屋管理、维修等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隶属于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补助的二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定编人数28人，实际在编人员23人（其中：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10人，工勤9人），退休人员23人，合同工9人，无编制人员3人。局内设“四室三中心”，即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项目办公室、住房保障中心、住房管理中心、物业管理中心。

**3、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0年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批复数为286.8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1755.09万元，其中：工会事务收入0.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24.69万元；死亡抚恤收入5.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2.1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收入13.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9.50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收入7.44万元；行政运行收入290.0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入3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收入528.82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收入5.00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收入 198.03万元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收入10348.39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21.2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07万元。预算收入中只是当年公用经费资金收入，单位项目支出收入主要为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不在区级预算资金中列示，所以预决算收入存在较大差异。

**4、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年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数为28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266.5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28万元，项目支出7.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5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330.9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1.89万元；项目支出11382.24万元（含基本建设类项目资本性支出10799.31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7.00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528.8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198.03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0348.39万元。主要为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不在区级预算资金中列示，所以预决算支出存在较大差异。

**5、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1.07万元。

**（二）自评范围**

自评范围为2020年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预决算收支及经费使用情况。

**（三）自评目的**

加强整体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使用提供有效支撑。

**（四）自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六、《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八、《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五）自评小组**

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成立了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小组，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吴有春 主任

副组长：王 宏 副主任

张 宁 副主任

成 员：强丽鹏 办公室主任

强生林 项目办主任

王 慧 保障办主任

王建高 财务室会计

**（六）自评思路**

为确保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推进，评价小组明确了评价思路。具体实施办法为：收集评价资料，制定评价方案；展开方案研讨，确定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细则：收集资料、核实数据，分析数据、综合打分，撰写报告、形成初稿，修改完善、最终定稿，提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对整体支出指标体系项目进行梳理，明确绩效评价内容；评价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关注点、评价需要和项目实际，就部门整体资金支出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构建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框架，绩效分析、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工作建议等方面对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0年整体收支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撰写。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由于受专业水平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次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和评价报告信息的完整呈现。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度评价财政资金为11755.09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330.9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1.89万元，其中：工会事务收入0.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24.69万元；死亡抚恤收入5.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2.1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收入13.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9.50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收入7.44万元；行政运行收入283.00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21.22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收入5.00万元。项目支出11382.2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收入7.00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入3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收入528.8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收入198.03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收入10348.3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07万元。

**（二）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完成率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基本支出：工资及福利支出270.44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41.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8.56万元，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7.0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528.8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198.03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0348.39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建设项目为银馨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城区无房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租赁补贴发放按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明细，按季度发放，制订了租赁补贴发放规定和机制并开展租赁补贴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督查，全面履行本部门职责。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拉动周围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条件，维护生态安全，社会效益明显，为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管，推动房地产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房地产行业规范化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可持续影响深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后期数据监测统计不到位。项目投资额度大、建设周期长。后期办理入住手续多，入住户数多，数据信息统计工作量大。

（二）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机制不完备。项目单位在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并未制定系统的有关项目资金检查的管理 办法和资金监控机制，也未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预算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仍需完善。2020年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针对重大专项支出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总体来说，符合合理性和明确性要求，但严格来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细化程度还不够理想，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仍需强化，绩效指标的具体实施应用上还有所欠缺，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与部门工作计划、预期成效之间的联系还有待加强。

五、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指标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小组结合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收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构建。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预算编制、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履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24个，总分值为100分。

## **（二）评分结果**

|  |
| --- |
|  **2020年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 | 17 | 预算编制 | 9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3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 | 2 |
| 目标设定 | 8 | 目标合理性 | 4 | 3 |
| 目标明确性 | 4 | 4 |
| 过程 | 32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4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0 |
| 结转结余率 | 2 | 2 |
| 提前下达率 | 2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4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4 | 4 |
| 财务管理 | 4 | 专项资金监管 | 4 | 4 |
| 人员管理 | 4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4 | 4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产出 | 36 | 职责履行 | 36 |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售配租 | 12 | 12 |
| 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 12 | 11 |
| 房屋管理、维修等工作。 | 12 | 9 |
| 效益 | 15 | 经济效益 | 4 | 促进经济增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 4 | 4 |
| 社会效益 | 6 | 改善城区无房群众居住条件 | 2 | 2 |
| 维护生态安全稳定 | 2 | 2 |
| 促进房产管理局核心能力建设 | 2 | 2 |
| 可持续影响 | 5 | 推动保障性住房规范化建设 | 3 | 3 |
|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 2 | 2 |
| 总分 | 100 | 92 |

总体得分为92分，分析如下：

1、投入：（满分17分，得分15分）预算编制符合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每年持续安排预算。预算编制指标中，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扣1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公式是：（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2020年预算数中只包括区级经费资金，决算中的项目支出主要是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不在区级预算资金中列示，所以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3998.71%，此差异不具有实际可比性，酌情扣1分；同时此差异也导致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相匹配，酌情扣1分。

2、过程：（满分为32分，得分为30分）

预算完成率100%，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室规章制度执行，认真核算各项收支，遵守各项收入制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因本年度实际支出额大于期初预算安排金额而不得分；核算项目相关的各项资金，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单位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82.14%，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标准范围内。

3、产出：（满分为36分，得分32分）职责履行指标包括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售配租、廉租赁补贴发放、房屋管理、维修等工作。房屋管理、维修指标扣3分，没有制定维修人员防护保障措施及标准，不得分；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没有完成当年发放任务扣1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加快了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https://baike.so.com/doc/7022694-7245597.html%22%20%5Ct%20%22_blank)，改善城区无房群众居住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得满分。

4、效益：（满分为15分，得分为15分）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三级指标都得满分。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效应，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为今后扩大消费创造了有利条件。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大力推进廉、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都是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和条件的有效举措，都将有利于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居民扩大消费。

**（三）自评结论**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效果显著，资金监管到位，项目的社会效益突出，环境效益持久，可持续影响较好。但是，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容乐观，项目建设质量还有待提高。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有助于推动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预算配置等方面加强了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清晰明确，预算配置合理。
 1.预算编制清晰。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严格执行新预算法的规定，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更加贴近工作实际，切实提高编制质量，努力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和透明，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部门实际收支情况，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预算报表。
 2.预算配置合理。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从实际需要出发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配置合理，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各项资金按照既定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二、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有效。内部控制是保障单位内部规范有序、权力运行科学高效的有效手段，也是单位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围绕履行职能所涉及的主要经济和业务工作，制订了部门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包括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评价与监督管理等六个指标。

**（五）相关意见措施**

一、建立信息监测统计系统。不仅能够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提高统计信息的利用率，还能提高统计分析和预测的水平，及时统计、上报数据。

二、建立严格的资金检查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的定义和范围，项目资金是中央省市批复的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不仅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还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细化程度。绩效是一个组织或个人在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产出情况，投入指的是人力、物力、时间等物质资源，产出指的是工作任务在数量、质量及效率方面的完成情况。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有助于预算单位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更加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相关附件

表1：绩效评级分值档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结果 | 80≦结果＜90 | 60≦结果＜80 | 结果＜60 |

 备注：综合评价满分是 100 分。

|  |
| --- |
|  表2：2020年白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投入 | 17 | 预算编制 | 9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每年持续安排预算，得3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得3分。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2020年预算数为286.80万元，主要是区级公用经费资金，决算数11755.09万元当中还包括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不在区级预算资金中列示，所以差异较大，扣1分 |
| 目标设定 | 8 | 目标合理性 | 4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 “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相匹配，不得分。 |
| 目标明确性 | 4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主要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1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得1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指标的，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1分； 总分为4分。 |
| 过程 | 32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预算完成率为100%，得4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得2分；  |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额与本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结转结余率≤5%，得2分；  |
| 提前下达率 | 2 |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达70%；得2分。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得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4分；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4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得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3分；总分4分 |
| 财务管理 | 4 | 专项资金监管 | 4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管理的专项资金检查、监督等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4分；  |
| 人员管理 | 4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比率为82.14%小于100%，得4分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和事业发展的促进保障情况； | 1.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得2分；2.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机制，得1分；3.落实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得1分；总分为4分。 |
| 产出 | 36 | 职责履行 | 36 |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售配租 | 12 |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https://baike.so.com/doc/6956629-7179061.html%22%20%5Ct%20%22_blank)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 | 2020年建设项目为银馨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改善城区无房群众居住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总分为12分。 |
| 廉租赁补贴发放 | 12 | 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 1、有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明细，得4分；2、制订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规定和机制的，得4分； 3、开展廉租房租赁补贴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督查，得4分。 总分为12分。 |
| 房房屋管理、维修等工作。 | 12 | 负责房屋维修资金和公有住房管理； | 1、有房屋维修资金经费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明细，得4分；2、有制定基层工作人员防护保障措施及标准，得4分； 3、开展了基层安全防护经费使用情况督查，得4分；总分为12分。 |
| 效益 | 15 | 经济效益 | 4 | 促进经济增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 4 | 拉动周围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 拉动周围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且效益显著，得4分。  |
| 社会效益 | 6 | 改善城区无房群众居住条件 | 2 |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且效益显著，得2分。 |
| 维护生态安全稳定 | 2 | 生活与环保并重，构建资源节约的居住模式。 | 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且效益显著，得2分。 |
| 促进房产管理局核心能力建设 | 2 | 白银区房产管理局内设机构设立合理，人员配备符合工作需求，具备履职尽责能力； | 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具备履职尽责能力，得2分。 |
| 可持续影响 | 5 | 推动保障性住房规范化建设 | 3 | 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管，推动房地产产业转型升级； | 推动房地产行业规范化建设，且效益显著，得3分. |
|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发展 | 2 |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保障性住房； | 提供保障性住房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且效益显著，得2分；  |
| 总分 | 100 | 得分92 |

1. 名词解释
2. 绩效目标：是绩效预算管理的对象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3. 绩效目标管理：是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和批复为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4.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综合反映绩效总体现象的特定概念，是衡量和评价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载体。
6. 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7.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

7、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